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日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李坤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由章程組成）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章程不同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的註冊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直接及間接於所有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100%）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H股在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5.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於[編纂]後生效）；
- (b) 批准發行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合共最多274,74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將於為[編纂]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決定的H股發行價；
- (c)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發行H股及[編纂]的事宜。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9日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金馬氫能同意以零代價無償劃轉的方式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江煉化49%的權益；
- (b)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2,674,572元的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寧能源51%的權益，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相應金額的註冊資本方式結算；
- (c)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48,386,471元的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瑞能源71%的權益，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相應金額的註冊資本方式結算；
- (d) 豫港焦化與我們的前身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向豫港焦化收購其於金瑞能源10%的權益；
- (e)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2,358,570.4元的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馬氫能100%的權益，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2,350,000元方式結算；
- (f)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焦炭制氣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8,326,300元的代價收購若干焦炭制氣設備，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相應金額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方式結算；

(g) 金馬能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h)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有關金馬能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i)

[編纂]

(j)

[編纂]

(k)

[編纂]

(l)

[編纂]

(m) 香港[編纂]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獲許可商標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A.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金馬能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我們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6782349		金馬能源	中國	1	2031年 3月13日
2.	303965662		金馬能源	香港	1、4、19	2026年 11月16日

(b) 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生效期間
1.	一種加氫油輸送系統	本公司	ZL202021125946.8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2.	密閉卸車氮氣充壓裝置	本公司	ZL202021125935.X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3.	裝車台滅火蒸汽裝置	本公司	ZL202021126202.8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4.	苯加氫工藝中穩定塔系統	本公司	ZL202021126201.3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生效期間
5.	一種粗苯加氫蒸汽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775487.3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1日起10年
6.	一種粗苯加氫預分餾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769486.8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0日起10年
7.	一種粗苯加氫萃取蒸餾 溶劑回收單元	本公司	ZL202222822392.2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6日起10年
8.	一種粗苯加氫蒸餾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822390.3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6日起10年
9.	一種苯加氫泵類設備獨立 閉式冷卻循環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981998.0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9日起10年
10.	一種煤氣過濾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983497.6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9日起10年
11.	一種儲罐清渣廢氣治理 系統	本公司	ZL202223019219.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14日起10年
12.	一種承插式換熱器管束 安裝結構	本公司	ZL202223018215.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14日起10年
13.	一種粗苯卸車泵密封排氣 裝置	本公司	ZL202223112948.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23日起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生效期間
14.	一種再生尾氣吸附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84730.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6日起10年
15.	一種煤壓機進口過濾淨化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84311.1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6日起10年
16.	一種循環水加藥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84314.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6日起10年
17.	一種離心泵機封冷卻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35325.4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2日起10年
18.	一種低位再生槽消泡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09678.7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9日起10年
19.	一種焦粒制氣所產煤氣的配入系統	金瑞能源	ZL202223322163.0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9日起10年
20.	一種壓力高的水循環管路	金瑞能源	ZL202320368545.2	實用新型	自2023年03月02日起10年
21.	一種油煙收集器	金瑞能源	ZL202320368830.4	實用新型	自2023年03月02日起10年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yqnkj.com	本公司	2023年8月10日	2033年8月10日
jyqhghg.com	本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除上文及「業務－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公司章程》等事項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為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3.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金馬能源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饒朝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H股	162,000,000 (L)	30.26%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33.44%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馬興業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8.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編纂](L)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未上市股份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3. 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	佔本集團成員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金寧能源	河南金塑實業有限公司	10%
	濟源市潤安物資有限公司	39%
金瑞能源	濟源金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名列下文「一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一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並非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下文「一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金馬能源（「彌償保證人」）已根據「—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彌償契據，對以下各項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不遵守或違背或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所詳述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不合規事件）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承受的任何申索、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

惟如有下列情況，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任何有關責任或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i) 有關稅項因於[編纂]或之後有關稅務機關對法律、詮釋或常規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ii) 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
- (iii) 原本不應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的任何作為、交易、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並非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編纂]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設立的除外）而產生的任何負擔；或
- (iv) 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訂立）所引致。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位於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擔。

3.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一切所需安排已作出，以確保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估計為人民幣41.5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就[編纂]須負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編纂])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各自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稅項及外匯－1.證券持有人稅項－B.香港稅項」。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vi) 本公司並無未清償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b)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概無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e)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於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